

公告编号：2017-028

证券代码：835943

证券简称：凯华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KAIHUA ELECTRIC APPLIANCE Co., Ltd.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工业区）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一七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
二、发行计划 .....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5
（三）发行对象.....	5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7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7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7
（八）募集资金用途.....	7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 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3

---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3
<b>五、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b>	<b>13</b>
(一) 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13
(二) 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3
(三) 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4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4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4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4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4
<b>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b>	<b>14</b>
<b>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b>	<b>15</b>
(一) 主办券商.....	15
(二) 律师事务所.....	15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5
<b>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b>	<b>16</b>

## 释 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新宝股份	指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创声	指	佛山市顺德区华创声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凯华股份

证券代码：835943

法定代表人：麦志荣

主营业务：家用电器电源线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董事会秘书：王慧丽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上涌工业区龙洲路段以北

邮政编码：528322

联系方式：0757-25522333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主要目的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 （二）发行种类及数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额：不超过 4,400,000 股

### （三）发行对象

####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

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公司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根据《业务细则》的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股东除外），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

公司股东麦志荣、伍信庭和华创声已签署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中，麦志荣、伍信庭和华创声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 2、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人性质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新宝股份	在册股东	4,400,000	17,600,000	现金
合计		-	4,400,000	17,600,000	-

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新宝股份于 1995 年 12 月 11 日成立，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镇政和南路，法定代表人为郭建刚，注册资本 62,572.136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617653845D，系公司在册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的价格为每股 4.00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

## （五）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0.00 万股（含 44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60.00 万元（含 1,760.00 万元）。

##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

本次发行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七）本次股票发行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登记及转让。

### 2、自愿限售安排

除法定限售安排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亦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中除法定限售安排之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

###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插头电源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家电配线组

件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 PVC 电源线、橡胶电源线、电线插头等。可以快速、及时地为各大家电制造厂商供应不同规格型号、符合不同国家安规认证的家电配线组件，提供“一站式”服务。公司产品生产能力、研发检测能力以及国际产品认证种类均居于同行业前列。

伴随着中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电线电缆行业获得了有利的发展机遇。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05%，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1%，行业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铁路、智能电网和智能建筑，这些投资正在拉动国内电线电缆市场的增长，未来对电线电缆的需求将保持强劲增长趋势。

未来几年，公司将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技术设备的升级改造、市场开拓、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在研发、营销、管理等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将有效满足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 **(2) 提高短期偿债能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888.82 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其流动比率为 1.02，速动比率为 0.82，短期偿债能力有待于提升。公司以母公司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69.24%，以合并口径计算的资产负债率为 69.31%，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和缓解财务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7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主要是满足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

### **(1) 测算原理和公式**

流动资金是企业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营运资金需求量确定。流动资金估算是以预测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程度。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主要公式具体如下：

①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营运资金=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②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③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百分比

④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营运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末营运资金-基期营运资金；

**(2) 测算假设**

①基期和预测期

2016 年为基期，2017 年、2018 年为预测期。基期数据采用发行人 2016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②预测期营业收入的假设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19.32 万元、39,624.62 万元和 36,117.32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4.54%、8.50% 及-8.85%。公司目前尚处于成长阶段，营业收入波动较大，但受益于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收入快速增长和公司自身获取订单的能力不断加强，未来公司营业收入仍

将保持较快增长，因此假设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保持 10.00% 的增长水平，对应 2017 年和 201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39,729.05 万元和 43,701.96 万元。预测依据如下：

#### A、政策利好及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助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伴随着中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电线电缆行业获得了有利的发展机遇。根据 Wind 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9.05%，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91%，行业快速增长，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投入大量的资金建设铁路、智能电网和智能建筑，这些投资正在拉动国内电线电缆市场的增长，未来对电线电缆的需求将保持强劲增长趋势。

公司专注于插头电源线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家电配线组件，随着公司研发实力的不断增强以及销售渠道的不断拓展，在国家政策鼓励 and 市场需求增长的双重驱动下，可预计公司业务将快速发展。

#### B、公司自身优势和获取订单能力不断增强

公司已和多家国内外知名家电企业建立起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集团、海信集团、新宝股份、德豪润达、伊莱克斯、格兰仕、奥特龙、松下、飞利浦、RB 等，公司广泛的客户资源充分保障了公司未来在家电配线行业市场份额稳定增长的潜力和盈利稳定性。

自 2017 年年初以来，公司订单需求较往年同期增加较为明显。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已签署完毕的订单数量为 10,904 单，订单金额为 15,045 万元，公司根据往年经验并与客户沟通确认有明显签署意向的订单情况如下：

签署完毕的订单	数量（单）	10,904
	订单金额（万元）	15,045
年内有明确签署意向的订单	数量（单）	18,200
	订单金额（万元）	26,600

上述订单金额合计 41,645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合计金额的 49.92%，公司实现 2017 年、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的可能性较高。

#### ③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假设

因为公司的商业模式保持稳定，假设公司预测期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项目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与基期保持一致。

### (3) 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结合 2016 年度与预测的 2017-2018 年末的应收、应付、预收、预付以及存货等科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分析未来两年营运资金增长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经营性项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E)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E)	2018 年较 2016 年增长
营业收入	36,117.32	-	39,729.05	43,701.96	7,584.64
应收票据	4,705.49	13.03%	5,176.70	5,694.37	988.88
应收账款	7,738.22	21.43%	8,513.94	9,365.33	1,627.11
预付款项	190.26	0.53%	210.56	231.62	41.36
存货	3,419.30	9.47%	3,762.34	4,138.58	719.28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A)</b>	<b>16,053.27</b>	<b>44.45%</b>	<b>17,659.56</b>	<b>19,425.52</b>	<b>3,372.25</b>
应付票据	1,388.42	3.84%	1,525.60	1,678.16	289.74
应付账款	3,320.88	9.19%	3,651.10	4,016.21	695.33
预收账款	147.20	0.41%	162.89	179.18	31.98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b>	<b>4,856.50</b>	<b>13.45%</b>	<b>5,343.56</b>	<b>5,877.91</b>	<b>1,021.41</b>
<b>营运资金(A-B)</b>	<b>11,196.77</b>	<b>-</b>	<b>12,316.00</b>	<b>13,547.61</b>	<b>2,350.84</b>

公司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 年末营运资金-2016 年末营运资金。根据上表测算，未来两年公司所需新增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2,350.84 万元，不低于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金额 1,760.00 万元。

(特别说明：以上所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股票发行。

#### （十）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前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关于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 三、非现金资产的基本信息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略有下降，但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不存在其他类别股东权益。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认购协议由公司与认购方新宝股份签署，签订时间为2017年6月12日。

#### （二）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投资者在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认购协议在经公司与认购对象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对赌等特殊条款。

###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

### （六）估值调整条款

认购协议未设置估值调整条款。

### （七）违约责任条款

1、双方在履行认购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的约定。

2、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或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和保证有任何虚假、不真实或对事实有隐瞒或重大遗漏，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责任。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法定代表人：陈照星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联系电话：0769-22113725  
传真：0769-22119285  
项目负责人：袁炜  
项目组成员：钟人富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保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窦雍岗  
住所：广州市东风东路 767 号东宝大厦 1410  
电话：020-37639786  
传真：020-37639786  
经办律师：窦雍岗、韦超杰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锦坤、何慧华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_\_\_\_\_  
麦志荣

\_\_\_\_\_  
郭建强

\_\_\_\_\_  
温焯东

\_\_\_\_\_  
许辉

\_\_\_\_\_  
伍信庭

\_\_\_\_\_  
陈建雄

\_\_\_\_\_  
王慧丽

### 全体监事：

\_\_\_\_\_  
张富亮

\_\_\_\_\_  
杨生全

\_\_\_\_\_  
谭 健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麦志荣

\_\_\_\_\_  
陈建雄

\_\_\_\_\_  
王化增

\_\_\_\_\_  
冯建强

\_\_\_\_\_  
王慧丽

广东凯华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